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59号

关于洛社新城 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洛社新城 14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29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现将洛社新城 14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我局《关于 XDG-2018-46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8〕42 号）即废止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